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9年3月23日9時30分在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3,839,162,00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7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07,236,582,270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6409%。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議案審議情況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1 | 審議批准調整向H股股東發送定期報告方式的議案 | 206,646,924,263 (99.7155%) | 589,483,907 (0.2844%) | 174,100 (0.0001%)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 198,085,883,952 (96.1066%) | 8,024,330,068 (3.8932%) | 428,800 (0.0002%) |
|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2009年2月4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通函、2009年3月6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H股補充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上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長纓

中國，北京，2009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